授 權 書

授權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辦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公證（認證）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（認證）之請求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授權人：（簽蓋名章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個人請填戶籍地址，公司法人請填事務所地址）

民國＿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＿日

附註：

1. 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，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公證處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2. 關於印鑑證明書，請注意：
   1).如授權人為個人時，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。
   2).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公司設立（或變更）登記表正卡供公證處核對，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的印鑑章（即俗稱之大小章），供公證處以該影本存卷。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，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「抄錄本」（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，該抄錄本也須一併供公證處存卷。
   3).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供公證處存卷。